

##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為加速興建臺北市公共停車場設施，提高停車管理效能，改善停車環境，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置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，並訂定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且前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以臺北市政府(九〇)府法三字第〇九〇〇五五三七三〇〇號令制定公布。鑑於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修編，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，爰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管理機關名稱。